

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教官資格審查辦法 修正總說明

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教官資格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四十六年十月四日發布施行後，曾經七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二年六月十八日修正。為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修正相關機關名稱、專門著作送審及運動教練證照審認等相關身分及規定，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申請教官資格審查者，應具有現職且實際從事警察、消防、海洋委員會等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構）、學校職務身分。（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修正申請教官資格應具備之教學經歷及術科教官之運動教練證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五條）
- 三、修正專門著作應符合之相關規定及增訂送審專門著作與曾送審之著作對照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因應行政院組織調整，原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修正機關名稱為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五、增訂審查期程、補件或說明之案件辦理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六、增訂申請教官資格審查不合格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教官資格審查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警察教育條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警察教育條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以下簡稱各校）教官分為警察、消防、水上（海巡）學科及術科教官；其官等分為警佐、警正、警監。	第二條 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以下簡稱各校）教官分為警察、消防、水上（海巡）學科及術科教官；其官等分為警佐、警正、警監。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現職且實際從事警察、消防、海洋委員會等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構）、學校之職務者，得依本辦法規定向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申請教官資格審查。		一、 <u>本條新增。</u> 二、近年具有警察官任用資格者轉任非警察、消防、海洋委員會等領域之公職人員。故為實務結合理論專業考量，申請本辦法教官資格仍應在上述各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構）、學校任職，爰增訂本條規定，避免身分認定疑義，保障現職人員權益。
第四條 學科教官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警佐教官：經中央警察大學（警官學校）二年以上學制畢業，具有警佐一階以上警察官任用資格，曾任警察、消防、海巡機關之行政或教育工作三年以上，著有成績，並有警察、消防、水上（海巡）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二、警正教官：經中央警察大學（警官學校）二年以上學制畢業，具有警正警察官各官階任用資格，並有警	第三條 學科教官資格如下： 一、警佐教官：經中央警察大學（警官學校）二年以上學制畢業，具有警佐一階以上警察官任用資格，曾任警察、消防、海巡機關之行政或教育工作三年以上，著有成績，並有警察、消防、水上（海巡）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二、警正教官：經中央警察大學（警官學校）二年以上學制畢業，具有警正警察官各官階任用資格，並有警	一、條次變更。 二、為明確認定第二項所定「前項第一款人員具有碩士學位以上或第二款人員具有博士學位」等身分人員教學起算時間，增訂「自取得該學位證書後」之條件；另「教學二年以上」及「現仍在職者」等教學條件，參照內政部會銜教育部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台內警字第一〇一〇八七一二四五號、臺學審字第一〇一〇一〇五五九七B號令訂定發布解釋

察、消防、水上（海巡）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三、警監教官：經中央警察大學（警官學校）二年以上學制畢業，具有警監警察官各官階任用資格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任警正教官六年以上，著有成績，並有警察、消防、水上（海巡）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 （二）曾任警正警察官十年以上，或現任警監警察官，並有警察、消防、水上（海巡）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 前項第一款人員具有碩士學位以上或第二款人員具有博士學位，<u>自取得該學位證書後</u>，從事相關學科教學累積合併達二年或四學期以上，且現於各校之一教學者，得分別以警察、消防、水上（海巡）學科有關之碩士或博士學位論文替代專門著作送審。 第一項之專門著作及前項替代專門著作送審之碩士或博士學位論文，應符合各校報由本部審定並會銜教育部發布之警察專業學科訓練課程。	察、消防、水上（海巡）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三、警監教官：經中央警察大學（警官學校）二年以上學制畢業，具有警監警察官各官階任用資格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任警正教官六年以上，著有成績，並有警察、消防、水上（海巡）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 （二）曾任警正警察官十年以上，或現任警監警察官，並有警察、消防、水上（海巡）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 前項第一款人員具有碩士學位或第二款人員具有博士學位，且從事相關學科教學二年以上，現仍在職者，得分別以警察、消防、水上（海巡）學科有關之碩士或博士學位論文替代專門著作送審。 第一項之專門著作及第二項替代專門著作送審之碩士或博士學位論文，應符合各校所定之警察專業學科訓練課程。	令意旨，修正為「教學累積合併達二年或四學期以上，且現於各校之一教學者」。 三、各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 術科教官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警佐教官：具有警佐一階以上警察官任用資格，曾任警察、消防、海巡機關之行政	第四條 術科教官資格如下： 一、警佐教官：具有警佐一階以上警察官任用資格，曾任警察、消防、海巡機關之行政	一、條次變更。 二、按行政院九十一年九月十七日院授人力字第○九一○○四三六三一號函示略以，二校教官應以擔任警察

或教育工作三年以上，並取得與<u>各校報由本部審定並會銜教育部發布之警察專業術科訓練課程</u>相符之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承認且具有相關國際體育運動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亞、奧運體育運動團體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團體核發 B 級或省（市）級以上之有效運動教練證；該課程未有核發 B 級運動教練證，已取得教育部承認之團體核發乙級以上之有效運動教練證。 二、警正教官：具有警正警察官各官階任用資格，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有警察、消防、水上（海巡）術科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 （二）取得與<u>各校報由本部審定並會銜教育部發布之警察專業術科訓練課程</u>相符之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承認且具有相關國際體育運動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亞、奧運體育運動團體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團體核發 A 級或國家級以上之有效運動教練證；該課程未有核發 A 級運動教練證，已取得教育部承認之團體	或教育工作三年以上，並取得與任教科目相符之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承認且具有相關國際體育運動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亞、奧運體育運動團體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團體核發 B 級或省（市）級以上之有效運動教練證；該科目未有核發 B 級運動教練證，已取得教育部承認之團體核發乙級以上之有效運動教練證。 二、警正教官：具有警正警察官各官階任用資格，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有警察、消防、水上（海巡）術科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 （二）取得與任教科目相符之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承認且具有相關國際體育運動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亞、奧運體育運動團體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團體核發 A 級或國家級以上之有效運動教練證；該科目未有核發 A 級運動教練證，已取得教育部承認之團體核發甲級之有效運動教練證。 三、警監教官：具有警監警察官各官階任用資格，並符合下列條件	專業訓練課程為限。故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款第三目所定「任教科目」，宜以各校所定之警察專業術科訓練課程為範疇，為明確規範審查基準，減少適用疑義，爰修正為「各校報由本部審定並會銜教育部發布之警察專業術科訓練課程」。 三、第二項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二。 四、第一項及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	---	---

核發甲級之有效運動教練證。 三、警監教官：具有警監警察官各官階任用資格，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曾任警正術科教官六年以上，著有成績，並有警察、消防、水上（海巡）術科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 (二) 曾任警正警察官十年以上，或現任警監警察官，並有警察、消防、水上（海巡）術科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 (三) 取得與各校報由<u>本部審定並會銜教育部發布之警察專業術科訓練課程</u>相符之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承認且具有相關國際體育運動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亞、奧運體育運動團體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團體核發 A 級或國家級以上之有效運動教練證；該課程未有核發 A 級運動教練證，已取得教育部承認之團體核發甲級之有效運動教練證，並有警察、消防、水上（海巡）術科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	之一者： (一) 曾任警正術科教官六年以上，著有成績，並有警察、消防、水上（海巡）術科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 (二) 曾任警正警察官十年以上，或現任警監警察官，並有警察、消防、水上（海巡）術科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 (三) 取得與任教科目相符之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承認且具有相關國際體育運動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亞、奧運體育運動團體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團體核發 A 級或國家級以上之有效運動教練證；該科目未有核發 A 級運動教練證，已取得教育部承認之團體核發甲級之有效運動教練證，並有警察、消防、水上（海巡）術科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 前項第二款人員具有博士學位，且從事相關術科教學二年以上，現仍在職者，得以警察、消防、水上（海巡）術科有關之博士學位論文替代專門著作送審。 第一項之專門著作及	
--	---	--

前項第二款人員具有博士學位，<u>自取得該學位證書後</u>，從事相關術科教學累積合併達二年或四學期以上，且現於各校之一教學者，得以警察、消防、水上（海巡）術科有關之博士學位論文替代專門著作送審。 第一項之專門著作及前項替代專門著作送審之博士學位論文，應符合各校報由本部審定並會銜教育部發布之警察專業術科訓練課程。	前項替代專門著作送審之博士學位論文，應符合各校所定之警察專業術科訓練課程。	
第六條 前二條規定之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具有原創性且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者。 二、以國內外出版公開發行且非自學位論文改編之專書為限。 三、送審著作本部未曾審查為不合格；曾經本部審查合格，且核發證書有案者，不得作為升等送審著作。 四、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如用外國語文撰寫必須加附中文提要。 五、應與各校報由本部審定並會銜教育部發布之警察專業學科、術科訓練課程性質相符。 六、為數人合著者，應以教官資格審查專門著作合著人證明文件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其他合著人簽章同意放棄以該著作參加送審之權利。 以警察、消防、水上（海巡）學科、術科有關	第七條 第三條及第四條之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具有原創性且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者。 二、以國內外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為限。 三、以申請審查資格前五年內出版者為限。但申請審查資格前五年內曾懷孕或生產者，得提送申請審查資格前七年內之著作送審。 四、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如用外國語文撰寫必須加附中文提要。 五、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 六、為數人合著者，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其他合著人簽章同意放棄以該著作參加該次送審之權利。 以警察、消防、水上（海巡）學、術科有關之碩士或博士學位論文替代專門著作送審者，準用前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序文酌作文字修正。 三、為顧及公平性，避免申請人以碩士或博士學位論文改編成專門著作送審，規避所定教學條件之情事，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 四、查教育部業於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刪除代表著作應為送審前五年內之規定，並刪除但書因懷孕或生產者得延長二年之規定，爰此，參照該辦法刪除第一項第三款有關出版年限之規定，並增訂著作不得重複送審規定。 五、第一項第五款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條說明二。 六、考量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專門著作需具有原創性且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者，若同一

之碩士或博士學位論文替代專門著作送審者，準用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至第五款之規定。 <u>送審專門著作與曾送審之著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之著作及本次著作異同對照資料；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u>	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至第五款之規定。	著作得由不同合著人重複送審，恐與該規定之精神相悖，為免爭議，爰刪除第一項第六款「該次」二字，並酌作文字修正。另為求周延，參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三條相關規定，定明教官資格審查專門著作合著人證明文件，以利申請人敘明並提供內政部教官資格審查會審議。 七、為避免送審專門著作與曾送審之著作有重複送審之疑義，參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增訂第三項定明申請人應檢附著作異同對照資料。
第七條 申請教官資格審查者，應檢附下列文件，送本部警政署、消防署或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轉各校初審後，轉報本部審查： 一、申請表。 二、履歷表。 三、學歷證明文件。 四、服務機關或學校之服務證明書。 五、符合第四條或第五條及前條規定之資料或證明文件。 前項申請教官資格案件，由本部設教官資格審查會審查之。	第六條 申請教官資格審查者，應填具申請表（如附件一）、履歷表（如附件二）、學歷證明文件及服務機關、學校之服務證明書，並依第三條或第四條規定檢附審查應繳資料，送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或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轉各校初審後，轉報內政部教官資格審查會審查。	一、條次變更。 二、相關表件係為辦理業務所需填載之各類書、表或格式等，宜由業務主管機關(單位)依實際需要訂修，因附件一及附件二內容無涉及資格、基準或條件等實體規範，爰予刪除。 三、因應行政院組織調整，原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修正機關名稱為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四、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並分列各款應檢附之文件或資料。 五、第二項移自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一項前段，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條 本部應於每年三月及九月各辦理教官資格審查作業一次，並於三個月		一、本條新增。 二、定明審查期程、補正或說明之案件辦理規

內完成審查事宜。但案情複雜、涉嫌抄襲或遇有窒礙難行之情事者，其審查期間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請人。 教官資格審查案件有疑義或應備文件不全者，本部應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說明或補正；屆期未說明或補正、補正不完全或說明、補正後仍不符規定者，應予駁回並將原件退還申請人。		定。
<u>第九條 教官資格審查案件經審查合格者，由本部發給教官資格證書。</u> 各校遴任教官時，受遴任人應具有現職且實際從事警察、消防、海洋委員會等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構）、學校職務之身分。	<u>第五條 教官之資格，由內政部設教官資格審查會審查之；審查合格者發給證書。</u> 各校遴任教官時，受遴任人應具有現職警察、消防、海巡機關、學校人員之身分。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二。
<u>第十條 教官資格審查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駁回其申請；其經審查合格者，應撤銷其該等級起之教官資格及註銷教官資格證書，並自駁回或撤銷之日起，依各款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官資格審查之申請：</u> 一、第六條第一項各款表件或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專門著作為合著者未確實填載為合著或未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著作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一年至五年。 二、專門著作或學位論文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 三、學歷證明文件、服務機關或學校服務證明		一、<u>本條新增。</u> 二、參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相關規定，基於學術原創性，條列各款違反學術倫理樣態，定明教官資格審查不合格規定，並溯及審查合格者。

書或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或以違法、不當手段影響審查：七年至十年。		
第十一條 現任專任教官晉升官等，除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規定辦理外，應依第七條規定重新辦理。	第八條 現任專任教官晉升官等，除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規定辦理外，應依第六條規定重新辦理；以 <u>博士學位論文或專門著作送審者，不得以初任或前次晉升官等已送審之學位論文或專門著作重複送審。</u>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修正，刪除本條後段規定。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教官資格審查申請表

申 請 人				現 職			
最近三次遷調工作經歷		一、 二、 三、		職 級		警佐(正、監) 階 第 序列	
最高警察學歷				送審著作或證件名稱			
國家考試類別及等級		年警察特考 等考試 類科及格		可勝任之教學科目(自填)		一、 二、	
申請種類 (請打√)	☐ 初次申請 ☐ 晉升官等	申請項目 (請打√)	☐ 學科 ☐ 術科	申請等級 (請打√)	☐ 警佐教官 ☐ 警正教官 ☐ 警監教官		
最近五年考績	年 等	年 等	年 等	年 等	年 等		
最近三年獎懲 (人事單位填寫)	二 大 功	大 功	記 功	嘉 獎	申 誠	記 過	大 過
審查應繳資料	☐ 履歷表三份。 ☐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 服務機關或學校在職證明書正本一份。 ☐ 運動教練證影本一份。 ☐ 專門著作二十份(須以中文撰寫、限五年內出版或發表者、如為合著應充分敘明)；以碩(博)士論文送審者，應繳相關教學經驗證明文件。						
送審機關	(機關印信)						

備註：考績未滿五年者，依實際考績年度填寫。

說明：

- 一、 本附件刪除。
- 二、 內容無涉及資格、基準或條件等實體規範，由業管機關（單位）依權責函頒，不列為法令規定內容。

